

泾阳县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备案号（研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ZDZB2025071701）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泾阳县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备案号（研发）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40万元，招标方为泾阳县中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2个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备案申报的技术服务，包括：1. 药学（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2. 辅导通过省级药监局技术审评、现场核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泾阳县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备案号（研发）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泾阳县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备案号（研发）服务项目的招标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方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在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C 座 12 层 01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C 座 7 层会议室（十）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C 座 7 层会议室（十）（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泾阳县中医医院



地 址：泾干大街 34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9-36222372

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C 座 12 层

联 系 人：刘波 马 咄 魏雪妮

电 话：17730624480

电子邮箱：15098729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